

業務歷史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與三名個人合夥人(包括陳中興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父親以及執行董事鄭敦遷先生的岳父)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長泰縣岩溪紙箱廠(「岩溪廠房」)，從而開始從事厚紙箱生產。

岩溪廠房根據與長泰縣岩溪鎮經濟聯合社(「聯合社」)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訂立的協議(「集資協議」)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以支持有關組成集體所有制企業的鎮政策。依照該協議，岩溪廠房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元，由四名合夥人平均注資，而聯合社負責籌組岩溪廠房，四名合夥人則攤分岩溪廠房的溢利／虧損。鄭先生以本身的積蓄支付其所分佔岩溪廠房的人民幣20,000元初步註冊資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函件，長泰縣人民政府確認岩溪廠房的資產由該四名合夥人所投入的資金產生，因此彼等享有其資產的權利。

岩溪廠房自成立以來在長泰縣岩溪鎮內向鄭先生租用總地盤面積約422平方米的若干物業開展厚紙箱生產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長泰縣人民政府分配兩個位於長泰縣岩溪鎮膠東區總面積約4.62畝(相當於約3,082平方米)的地盤予岩溪廠房，以擴充其營運。該幅土地中面積約為2,803平方米的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其後由敦信中國於二零零三年收購。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岩溪廠房向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外國合資企業夥伴由鄭先生的胞兄鄭敦生先生控制)收購一幅鄰近其生產設施及面積約3,085平方米的地盤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12,650元。有關款項全以鄭先生本身的資金撥付，而土地所有權則以岩溪廠房的名義註冊。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岩溪廠房更名為福建省長泰縣岩溪彩印包裝紙製品廠，以反映其業務範疇不單涉及紙製品生產，亦拓展至印刷業務。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岩溪廠房的合夥人訂立協議以拆夥及分配有關厚紙箱生產營運的資產。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及陳中興先生同意向其他合夥人退回其投資資金，而彼等則獲分配岩溪廠房所有厚紙箱生產設施及承擔其所有負債。餘下的資產包括保留溢利及多個物業，由各合夥人攤分。分配完成後，鄭先生及陳中興先生繼續經營岩溪廠房的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因意識到岩溪廠房實際上為私人擁有企業，聯合社與岩溪廠房訂立協議以終止集資協議。鄭先生及陳先生成立合夥企業以繼續經營岩溪廠房的業務後，岩溪廠房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私人擁有企業。該合夥企業由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注資人民幣

歷史及公司架構

5,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注資方式為投入由鄭先生及陳中興先生（代其子陳先生，按零代價）擁有的岩溪廠房生產設施。

考慮到長遠業務發展，鄭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將合夥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鄭先生及陳先生取消註冊合夥企業，並轉移已取消註冊的合夥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以成立敦信中國。敦信中國於成立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與已取消註冊的合夥企業相同。本集團的經營歷史自鄭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敦信中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起正式開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業務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先生及陳先生成立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敦信中國。● 本集團以岩溪廠房生產設施開展厚紙箱及撲克牌生產業務。 |
| 二零零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敦信中國自長泰縣國土資源局取得岩溪鎮膠東區內一個面積為2,803平方米的地盤（其上建有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 敦信中國取得岩溪工業區內一幅地盤面積為20,672.65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遷址及擴大厚紙箱生產以及印刷和撲克牌生產營運的規模之用。 |
| 二零零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敦信中國自東信取得官山工業區內兩幅地盤面積分別約為50,649平方米及10,052平方米的相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供新的箱紙板生產廠房興建項目之用。● 敦信中國收到福建省長泰縣發展計劃局及長泰縣環境保護局就於官山工業區興建年產能為100,000噸的白面牛卡紙生產廠房發出的監管批准。 |
| 二零零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山工業區內的箱紙板生產線的興建工程竣工，敦信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試運行箱紙板生產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七年
- 敦信中國從長泰縣國土資源局取得官山工業區內另一幅地盤面積為30,176平方米並與其現有生產廠房相鄰的土地，作未來擴充之用。
- 二零零八年
- 敦信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到長泰縣環境保護監測站的環保設施竣工驗收監測報告及開始商業規模營運。
- 二零零九年
- 敦信中國收到福建省長泰縣經濟貿易局就於官山生產廠房興建熱電聯產裝置發出的批准。
 - 敦信中國向福建省長泰縣經濟貿易局備案，並於官山生產廠房進行技術升級工程，以將箱紙板產能提高至109,600噸。
- 二零一一年
- 敦信中國開始對現有廢水循環系統進行升級及改裝工程，以將其處理能力提升至每日10,000立方米。
 - 敦信中國收到長泰縣環境保護局就於官山生產廠房興建熱電聯產裝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發出的批准。
 - 官山生產廠房內為箱紙板製造過程供應蒸汽及電力的熱電聯產裝置開始全面運作。
- 二零一二年
- 完成對現有廢水循環系統的升級及改裝工程。
 - 敦信中國與東信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年產能達100,000噸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設施。
 - 敦信中國收購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一幅位於岩溪工業區，地盤面積為1,066平方米；另一幅位於官山工業區，地盤面積為30,000平方米。
- 二零一三年
- 收購東信年產能達100,000噸的高強度瓦楞原紙生產設施，連同總面積約35,326.6平方米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公司發展

敦信中國

敦信中國以長泰縣鑫敦信紙製品有限公司之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敦信中國更名為福建敦信紙業有限公司，以反映管理層擴充其產能的意向。

為將其業務範疇由生產厚紙箱及撲克牌拓展至製造箱紙板產品並為岩溪生產廠房的搬遷計劃及官山工業區內的新箱紙板生產廠房的建設項目撥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敦信中國一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擴展其業務範疇及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注資方式為於自向地方當局註冊之日起計三年注資期內按比例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詳情如下：

| 期間 | 佔將予支付的經擴大 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
|------|-----------------------|
| 首三個月 | 15% |
| 第一年 | 50% |
| 第二年 | 80% |
| 第三年 | 100% |

註冊資本增加於六輪注資(包括以現金及實物資產)後完成，詳情如下：

| 驗資報告日期 | 資產核實日期 | 實物資產 | | 現金 | 總值 | 估累計 注資 百分比 | 備註 |
|----------------|-------------|------------|------------|----|------------|------------------|-------|
| | | 估值(概約) | 人民幣 | | | | |
|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28,914,000 | — | — | 28,914,000 | 43.6% | 附註(2) |
| 2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2,060,000 | 630,000 | — | 2,690,000 | 47.0% | |
| 3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 — | 2,412,000 | — | 2,412,000 | 50.0% | |
| 4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 — | 3,000,000 | — | 3,000,000 | 53.8% | |
| 5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 — | 3,000,000 | — | 3,000,000 | 57.5% | |
| 6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488,000 | 16,500,000 | — | 33,988,000 | 100.0% | |
| 總值 | | 48,462,000 | 25,542,000 | — | 74,004,000 | | |

附註：

- (1) 所有驗資報告均由漳州興隆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發出。
- (2) 首輪注資以實物資產作出，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085平方米的土地，有關的收購成本由鄭先生單獨支付(如上文所述)。由於該幅土地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52,700元，就此輪注資而言屬微不足道，故鄭先生及陳先生確認概無調整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敦信中國的股權維持不變，彼等分別擁有敦信中國的90%及10%權益。

根據長泰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發出的確認函，於二零零七年，長泰縣人民政府推行綜合企業發展戰略以推動當地經濟，並要求敦信中國實行此策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敦信中國因上述原因更名為福建敦信集團有限公司。

為組成綜合企業，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將其於信源的70%股權轉讓予敦信中國，代價相當於其所佔的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元。信源為一間供應包括廢紙及紙漿在內主要原材料的關連公司。有關信源的背景及其與本集團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採購」分節下「與信源、洲豪貿易及香港敦信之關係」一段。

由於彼等知悉銀行對綜合企業集團有更嚴格的借貸政策，故鄭先生及陳先生終止綜合企業轉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信源的70%股權以相同代價人民幣350,000元由敦信中國轉讓予鄭敦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敦信中國更名為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以反映其單一實體的狀態。

為就官山生產廠房的改建工程的資本開支撥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敦信中國的股東議決將敦信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根據漳州興隆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驗資報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額外注資乃全數由鄭先生以現金注入，而敦信中國在其後註冊為由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1.11%及8.89%的權益。鄭先生及陳先生確認，陳先生透過鄭先生作出人民幣1,000,000元的注資，而彼等於敦信中國的實益權益分別維持於90%及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鄭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按比例向中海及龍其出售敦信中國的25%股權，以擴大敦信中國的股東基礎。中海及龍其分別由兩名獨立投資者龔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

龔先生及陳其實先生（「陳其實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陳女士的丈夫）均為福建省石獅市的原居民，並自幼已認識。龔先生從事投資，而陳其實先生主要從事自東南亞（包括汶萊及馬來西亞）向中國出口廢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其實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李聖威先生（「李先生」）成立洲豪貿易。該公司取得質檢總局發出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證記證書，故可經香港自東南亞向中國出口廢紙。陳其實先生於香港營商時認識了鄭先生的胞兄鄭敦含先生（「鄭先生」），彼於香港從事廢紙貿易及採購業務。

為確保有穩定的香港廢紙供應以滿足敦信中國的需求，鄭敦含先生就收購洲豪貿易的權益與陳其實先生磋商，以符合向中國出口廢紙的資格。於磋商過程中，陳其實先生認識了鄭先生，並表示有意投資於敦信中國。

磋商後，陳其實先生及鄭敦含先生同意，作為向彼轉讓洲豪貿易49%權益的代價，鄭敦含先生將向鄭先生推薦陳其實先生，以按經參考敦信中國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的價格收購敦信中國的25%權益。經審閱其業務後，陳其實先生決定投資於敦信中國，並邀請龔先生加入投資。經磋商後，鄭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向龔先生及陳其實先生出售敦信中國合共25%的權益。

由於陳其實先生當時從事廢紙貿易業務，彼須為其業務取得進口許可證（透過洲豪貿易持有）。彼於知悉李先生有意退出後，要求李先生將其於洲豪貿易的49%權益無償轉讓予鄭敦含先生，代替轉讓彼之個人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其實先生將彼於洲豪貿易的51%權益轉讓予其友人及澳門永久居民蕭金專先生。由於陳其實先生當時尚未取得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故彼不便經常外遊以處理香港清關事宜。彼無償向蕭金專先生轉讓彼於洲豪貿易的51%權益，致使彼能於有需要時透過蕭先生繼續就其貿易業務使用進口許可證。於上述轉讓後，洲豪貿易現時分別由蕭金專先生及鄭敦含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陳其實先生已確認，自向蕭金專先生轉讓彼於洲豪貿易的51%權益後，彼並無經營任何有關自海外國家向中國出口廢紙的業務。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陳其實先生可以個人身份透過洲豪貿易作為代理向中國出口廢紙，而此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陳其實先生及陳女士已確認於敦信中國的股權投資乃為其家庭的利益作出，因此龍其（由陳女士擁有的公司）已投資於敦信中國。龍其並非以信託方式代陳其實先生持有敦信中國的股權。

中海及龍其已確認彼等乃以其本身的資金對敦信中國作出投資，而彼等收購敦信中國25%權益的代價概無任何部分由鄭先生或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支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龔先生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除陳其實先生(陳女士的丈夫)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外，龔先生、陳女士及陳其實先生亦已確認彼等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方面)或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本節所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股權轉讓協議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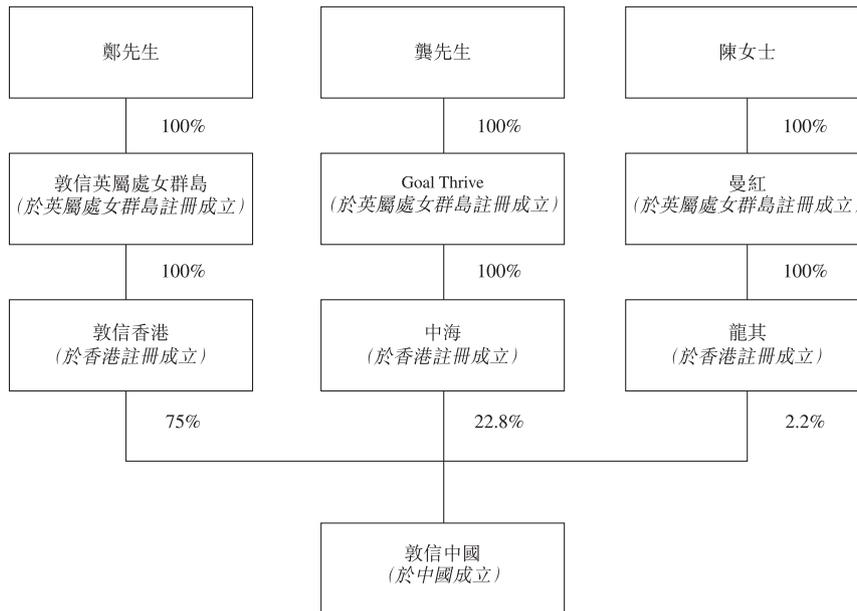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敦信中國由鄭先生、陳先生、中海及龍其分別擁有67.5%、7.5%、22.8%及2.2%。由於Sebert(由許女士實益擁有)及龍其亦分別透過中海投資於敦信中國的5%及2%股權，敦信中國由鄭先生、陳先生、中海、龍其及Sebert分別實益擁有67.5%、7.5%、15.8%、4.2%及5%。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漳州興龍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敦信中國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股權後，敦信中國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中海(一間由龔先生擁有的公司)及龍其(一間由陳女士擁有的公司)收購敦信中國的25%股權及敦信中國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亦無規避任何中國規則或法規，尤其是《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將不會受到相關機關質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鄭先生及陳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60,75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元轉讓於敦信中國的67.5%及7.5%股權予敦信香港(一間當時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陳先生不再擁有敦信中國的任何權益，而敦信中國則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作為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之其中一環，中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敦信中國的合共22.8%股權分別轉讓20.8%(其中5%以信託方式為Sebert持有)予全輝(一間當時由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2%予龍其。進行該項轉讓旨在重組龔先生於敦信中國的投資；首先向龍其歸還中海代其持有的2%權益，其次則保留中海作為彼的投資工具，原因是彼擁有其他投資。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龍其在香港註冊成立，而604股及396股股份(全部均每股面值1港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其實先生及蕭金專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敦信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而9,000股及1,000股股份(全部均每股面值1.00港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鄭先生及陳先生按面值轉讓敦信香港的9,000股及1,000股股份(全部均每股面值1.00港元)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以換取現金；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陳其實先生按面值轉讓龍其的60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曼紅以換取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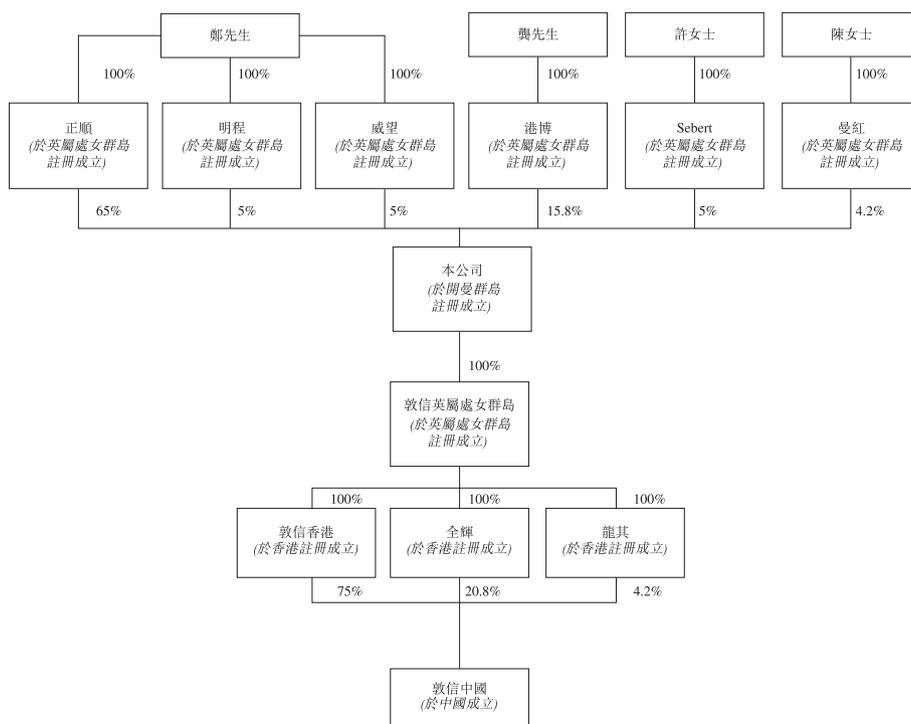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蕭金專先生按面值轉讓龍其的3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曼紅以換取現金；
- (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港博按面值收購全輝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方股份以換取現金；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海(i)以人民幣18,72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的20.8%股權予全輝(其中5%以信託方式代Sebert持有)；及(ii)以人民幣1,80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的2%股權予龍其；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ebert以5,523,000.00港元(「代價」)轉讓敦信中國的5%股權予全輝；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曼紅以164港元轉讓龍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上述款項乃透過向曼紅配發及發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合共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支付；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港博以630港元轉讓全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上述款項乃透過向港博配發及發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合共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支付；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鄭先生、龔先生及陳女士向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轉讓彼等分別應收敦信香港、全輝及龍其的82,979,964.00港元、17,390,280.00港元及4,668,945.98港元貸款的利益，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分別發行650股、78股及21股(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鄭先生、港博(按龔先生指示)及曼紅(按陳女士指示)；
- (m)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Sebert將應收全輝的代價利益轉讓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發行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Sebert；及
- (n)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鄭先生、港博、Sebert及曼紅分別轉讓750股、158股、50股及42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即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正順、威望、明程(全部均按鄭先生指示)、港博、Sebert及曼紅發行5,850股、450股、450股、1,580股、500股及420股股份，上述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將合共750股已發行但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中650股、50股及50股股份分別由正順、威望及明程持有。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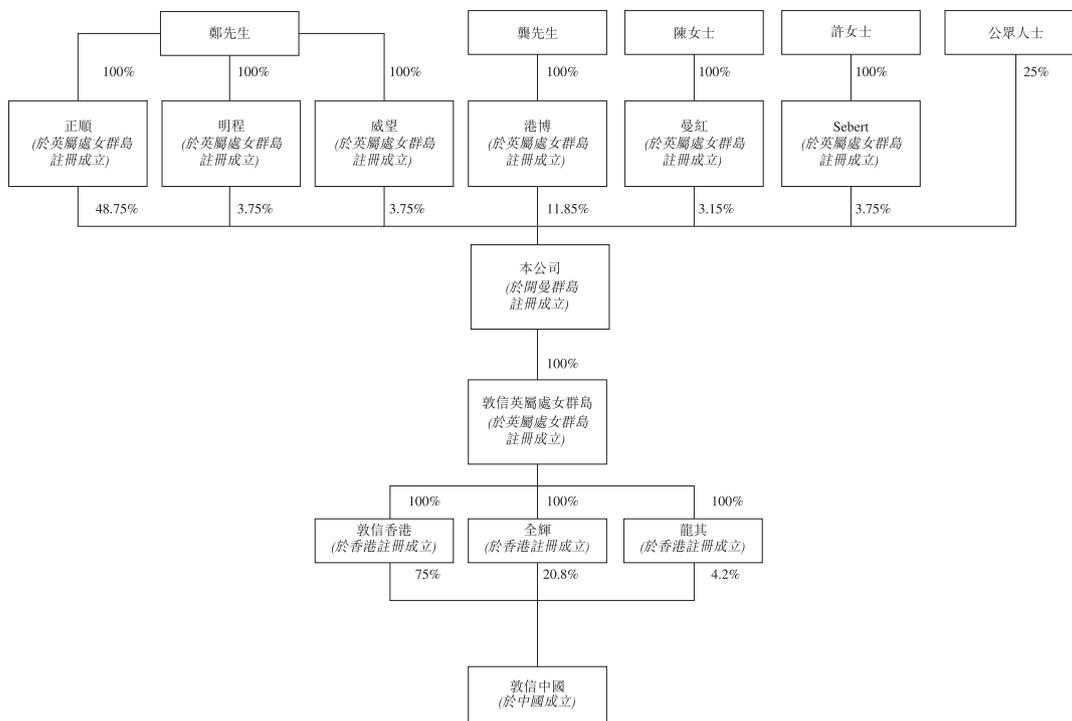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海外發售及上市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以下事項：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在使用其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資產或權益以確立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其國內企業通過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取得返程投資時，必須向主管外匯管理的機關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鄭先生為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故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適用於鄭先生。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審查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鄭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完成相關註冊及為其於敦信香港及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的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存檔。於重組後，鄭先生仍須辦理海外投資外匯變更手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鄭先生於作出有關變更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併購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重新頒佈及生效的併購規定第十一條，當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境內聯屬公司，該收購須經商務部的審批。不得以經外商投資企業作投資或以其他方法逃避此項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鑒於在鄭先生及陳先生轉讓於敦信中國的22.8%及2.2%股權予分別由香港永久居民龔先生及澳門永久居民陳女士擁有的中海及龍其後，敦信中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成為外商投資企業，鄭先生及陳先生將敦信中國的75%股權轉讓予敦信香港的

法律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內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收購敦信中國的75%股權並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主管當局取得所有有關重組及上市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倘需要)；及(ii)重組及上市無須得到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同意。